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1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明祥

紀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